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秀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嘉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秋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1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採證認事、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或不當，應予維持；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秀琴、陳嘉朗等2人（下稱被告陳秀琴、被告陳嘉朗）之上訴意旨分別略以：

(一)被告陳秀琴：本人願賠償告訴人即被告陳嘉朗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（含保險），實已足彌補對方損害，至於本人欲向對方請求之賠償可再議。惟被告陳嘉朗卻要求本人放棄對他請求賠償，且須本人多賠償他100萬元，以致調解無法成立，絕非本人無意賠償。又本人始終坦承犯行，被告陳嘉朗則矢口否認，乃原審判處本人之刑度，竟高出被告陳嘉朗兩

倍又多一個月，有失公允。應請撤銷原判決，改判本人較輕刑度，並為緩刑之諭知。

(二)被告陳嘉朗：

1.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時間，於當日16時31分56秒許，被告陳嘉朗自源泉路2段304巷由南往北行駛，於畫面時間之16時32分許，肉眼可見其車速已明顯減速放緩，並以合於速限內之速度行駛，已善盡注意義務，此乃有利於被告陳嘉朗且足以認定其無罪之事證，但原審完全未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。

2.同案被告陳秀琴之時速為58公里(即每秒16.11公尺)，以此計算由「己虛線」與發生碰撞的「甲」地點距離為1.4公尺，則被告陳嘉朗得以反映之時間僅約0.87秒，以一般駕駛人反映應時間至少約需1.6秒，完全無足夠之認知反應時間採取有效之反應措施，顯無迴避可能性。然原審反以「己虛線」與發生碰撞的「甲」地點仍有1.4公尺，當可發現被告陳秀琴而及時停止，完全出於主觀臆測，無視客觀上被告陳嘉朗完全無足夠的認知反應時間。況縱使被告陳嘉朗於「己虛線」前完全停止後再啟動，仍無法避免事故發生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」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明定：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：一、閃光黃燈表示『警告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二、閃光紅燈表示『停車再開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」。

(二)綜參卷存各項證據資料（如原判決第2至3頁所載），被告陳秀琴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6時32分許，騎乘牌照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埔心鄉源泉路2段由東南往西北方

向行駛，至該路段與源泉路2段304巷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依上開法規所定，車輛於行經設有閃光紅燈之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以致在該交岔路口與被告陳嘉朗所騎乘、沿源泉路2段304巷由南往北行駛、牌照為000-0000號之大型重機車發生行車事故，造成被告陳嘉朗受有創傷性氣胸、雙側肺挫傷、左邊肋軟骨骨折、右側第二肋骨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、右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等傷害，及被告陳秀琴亦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鎖骨陳舊性骨折、左側橈骨骨折併遠端橈尺關節脫臼、左側拇指撕裂傷及右側膝蓋撕裂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脛骨骨折等傷害，可先予認定。

(三)復參原審就事故現場附近之民宅所設監視器進行勘驗，結果為：「畫面時間2024/02/17 16:31:56至16:32:04間，陳嘉朗騎乘大型重機車出現在畫面上方，行駛至路口時有減慢速度，但並未完全停止。陳嘉朗繼續向前行駛欲通過路口時，陳秀琴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從畫面左側（即陳嘉朗右側）行駛至路口，未放慢速度，隨後與陳嘉朗發生碰撞，雙方倒地」（見原審卷第130頁），足見被告陳嘉朗當時接近該交岔路口時，確有減慢速度。惟其當時騎乘上述大型重機車沿彰化縣埔心鄉源泉路2段304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至該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，並非已有減慢速度，即可不負其他注意義務，而無須注意安全、小心通過。

(四)細察被告陳嘉朗行駛在源泉路2段304巷，至與源泉路2段之交岔路口處右側，因有高牆及建築物，已密實擋住其右方視線，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79至81頁），其右側來向即被告陳秀琴所駛來方向之視線，幾遭完全阻隔，此依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如僅減慢速度接近路口，不管其他現場狀況，實未必得保安全。換言之，被告陳嘉朗即須更提高注意義務，方符前揭法規範要求。然通觀卷證，被告

陳嘉朗當時究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原審判決因認被告陳嘉朗當下應更大幅度減速，應於接近其判決附件之「己虛線」時，要直接注意右側是否有來車，才有可能「注意安全、小心通過」該交岔路口，而認被告陳嘉朗亦有過失，且與被告陳秀琴所受傷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乃本於卷證之適切認定，並無不妥。

(五)以上調查及本院所獲致之心證，並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等均持相同見解，有各該鑑定意見書、覆議意見書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09至111頁、原審卷第171至173頁）。故被告陳嘉朗上訴意旨，仍持己見稱本件行車事故，其無預見可能性及迴避可能性等語，本院未予參採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原判決綜合全案事證，認被告陳秀琴、陳嘉朗均犯刑法第284條前之過失傷害罪，皆符合自首要件而減輕其等之刑，及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所定，審酌被告陳秀琴為肇事主因、被告陳嘉朗則係肇事次因，並考量其二人所受傷勢、各自之犯後態度與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卷第200頁），而量處被告陳秀琴有期徒刑5月、陳嘉朗有期徒刑2月，均得易科罰金，所為認事、用法均合於證據法則、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未違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，故應予維持。

(二)雖被告陳秀琴上訴稱其確實有意與陳嘉朗和解，及其刑度重於陳嘉朗，有失公允。然至本院審結時止，雙方並未達成和解、調解或給付任何賠償金額，即無從於犯後態度部分為其更有利之認定，另以其主觀己見任意指摘原審量刑不公，也不足憑採。至被告陳嘉朗上訴求為無罪判決部分，本院何以認定其構成過失傷害罪，前已詳列事證說明如何獲致有罪心證、未採其辯解及原判決合法妥適等各項理由。故被告二人所為上訴，均無理由，皆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陳秀琴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此有本

院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51、53頁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涂　瑞　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